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 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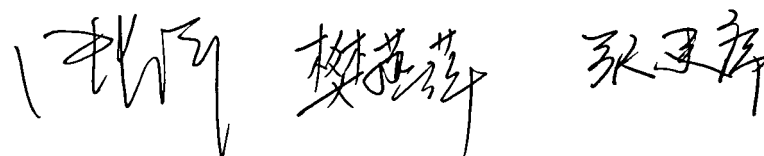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此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。

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，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1 年 8 月 25 日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此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。

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，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建红

2021 年 8 月 25 日